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及相關設備更新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 萬餘元 (29.69%)，主要係場地出租用電補貼超收，致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1,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720 萬餘元 (92.25%)，應付保留數 236 萬餘元 (0.2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9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44 萬餘元 (7.46%)，主要係定期大會、臨時會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 (100.00%)，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保留續予處理。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政策企劃、文化教育、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及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42項，下分工作計畫145項，包括辦理城市外交及行銷、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人事人員管理、重要施政計畫管考、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考、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推動資安治理及智慧城市建設、加強為民服務、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7項，尚在執行者28項，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2億7,65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3,957萬餘元，合計34億1,6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億9,86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256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1億11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億1,490萬餘元(9.22%)，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等回饋金收入，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7,5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288萬餘元(87.02%)；減免(註銷)數234萬餘元(1.33%)，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之結餘；應收保留數2,047萬餘元(11.65%)，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3億3,77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8,235萬餘元，並因旗津區公所辦理旗后燈塔視角街區彩繪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410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億7,338萬餘元，合計79億1,7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1億9,916萬餘元(90.93%)，應付保留數2億2,033萬餘元(2.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4億1,950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9,812萬餘元(6.29%)，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中央補助計畫未獲核定，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5,1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1,331萬餘元(89.26%)；減免(註銷)數1,743萬餘元(4.97%)，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2,025萬餘元(5.77%)，主要係永安區公所辦理防汛設施機電設備維護搶修及代操作案，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款尚未核撥，須保留續予執行。

## 二、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累計短絀之財政缺口金額龐鉅，仍待積極籌謀因應。**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538 億 82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2 億 5,254 萬餘元，亦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1,481 億 358 萬餘元增加 57 億 470 萬餘元，惟經分析發現，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審定數雖自 107 年度之 1,210 億 6,626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度增加達 327 億 4,202 萬餘元，約 27.04%，惟自籌財源所占比率卻自 52.51% 下降至 43.98%，為近 5 年度最低，顯對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仰賴程度較高，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前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開創地方自主性財源，以改善財政狀況。又經統計，高雄市 11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低，較最高之 109 年度 2,498 億 8,060 萬餘元，減少 111 億 5,261 萬餘元，與 110 年度相較，普通基金實際償還債務 76 億元，註銷債務舉借保留數 40 億 823 萬餘元，整體債務狀況雖漸有改善，惟據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概況表所列，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79 億 8,700 萬元，債務比率 66.88%，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8.6 萬餘元，為其他直轄市平均負擔 2 倍以上，財政壓力仍重，允宜審慎控管債務，積極妥謀善策，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

**（二） 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攸關財政自主之開源措施仍待強化，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研謀因應。**

市政府 111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開源效益 367.27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78.63 億元，占 17.63%，又近 5 年度開源效益主要來源「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1 項，自 107 年度 276.95 億元增至 111 年度 322.34 億元，增加近 50 億元，惟同期間屬於自籌財源項目之開源效益卻自 60.48 億元下降至 44.93 億元，且攸關鉅額開源效益之促參、開發等招商案件，執行進度均落後，未能適時創造市庫收益；另節流效益 57.46 億元，較 110 年度 25.57 億元，增加 31.89 億元，達 124.72%，已有成長，惟其中「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1 項連年列於節流項目，卻均未妥為檢討，致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有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 項，市政府因 111 年度新增（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遭扣

減補助款 2,726 萬餘元，前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開創市庫財源及函請相關機關依社會經濟環境趨勢檢討辦理。惟 112 年度上半年開源節源措施執行成果，開源效益 271.82 億元，仍係以「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為主，計 244.44 億元，占 89.93%，顯示攸關財政自主之開源措施仍待強化；節流效益 12.2 億元，仍列有「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項目，容待積極督促各機關加強開創可納列開源要項，以提升實質開源效益，並通盤檢視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研議排富條款或其他更具效益性措施之具體可行方案，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

### **（三）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惟對於未達一定規模屬可再利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欠缺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

內政部為強化工程餘土再利用、提升土方交換及避免違法棄置，以達循環經濟兼顧環境保護之政策目標，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責令工程主管機關負起土石方流向查核之責。市政府嗣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期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公共環境衛生與安全及市容觀瞻。按上揭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自治條例亦於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上揭方案規定處理。市政府雖依上揭規定，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惟部分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剩餘未達 3 千立方公尺屬可再利用物料性質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未臻一致，舉如：「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二期）」（土質 B2-1）為作價售予施工廠商，而「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土質 B2-1）為運棄處理，前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由工務局與各工程主辦機關研商處理規範。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無具體規範處理方式。為促進市轄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檢討一致性處理規範，如有價料餘土於工程契約作價售予施工廠商等，以減少棄土及運送費用，俾達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及節省公帑。

### **（四） 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惟間有漏未納管，土地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允宜妥為納管並籌謀參考過往閒置土地成功活化實例，檢討開發利用之可行性，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市有土地計 12 萬餘筆、面積約 8,710 餘公頃，市政府為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進而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訂定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清冊」置於財政局「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供媒合使用，邇來

已見利用該平台成功活化公產之實例，如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6 月將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之閒置市場用地，改採引進民間資金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透過公開標租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服務並挹注財政。惟尚有部分閒置土地未納入該平台列管及供媒合情事，如經濟發展局所管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2 地號之市場用地，自 98 年 9 月起閒置迄今，未能發揮土地效益，亦未納列該平台列管，前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已請財政局列入上開清冊，供潛在廠商評估投資意願。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土地仍處閒置狀態，允待籌謀參考過往閒置市場用地成功活化實例，檢討開發利用之可行性，提升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 **（五） 辦理市地重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惟部分重劃區之規劃未臻周妥，耽延開發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區域繁榮發展。**

市政府為應舊都市地區之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或開發新社區及促進土地整體利用等需要，自 47 年起陸續擇選適當區域由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運用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規劃興辦重劃區，以加速都市發展。經查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內倒焰窯歷史建築遷移保存事宜，需跨域協調行政部門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等單位共同執行，惟未積極適時溝通並邀請文化主管機關或當地文史工作者協助，致執行進度停滯，又評估遷移保存用地取得不易，亦未積極研擬可行替代方案，致土地迄未能有效利用，影響地區繁榮發展；辦理第 72 期市地重劃，未審慎評估及勘選市地重劃地區，並研擬不利條件之解決方案，致重劃後部分土地遲無法交接，耽延開發期程，並影響土地利用效益；辦理第 74 期市地重劃，因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審慎周妥，歷經 11 年餘仍未解決用地租約補償爭議，致開發進度停滯，並導致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能及時發揮效益，前經函請地政局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未來賡續綜合評估唐榮公司配合意願、倒焰窯遷移地點、時程及經費等事宜，及追蹤權管機關對爭議之處理，俟爭議解決旋啟動相關作業，並檢討依規定詳實評估相關事項。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該案件仍止於研議或列管階段，尚乏具體執行進展或期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溝通協調及處理相關爭議，並審慎評估及勘選市地重劃地區，研議具體推動期程，俾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動，以兼顧地區繁榮發展及土地利用效益。

#### **（六） 環狀輕軌場站周邊土地開發緩慢，且本業收入仍低於財務計畫目標，未能依限挹注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財務因應對策，以利達成計畫自償率。**

捷運工程局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使紅橘線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93 年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嗣於 101 年修正計畫改為自辦興建，又因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採二階段通車營運，及因應增設 C21A 車站、列車經費及物價調

整費等，於 111 年第 5 次修正計畫，將建設經費調整至 211.16 億元（中央補助 70.13 億元）。經查原納列輕軌周邊之土地開發效益無法實現，雖另覓土地，惟開發時程緩慢，且本業收入仍低於財務計畫目標，又全線通車在即，迄未重新研議運價合理性，恐難以依限挹注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推動土地開發作業，規劃上下車刷卡及里程計費原則，期輕軌路網成環後，提高票箱收入。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運量仍未達預測目標，且因尚未收取合理運價，致收益未如預期，又特貿 5C 土地開發案未能完成，土地已歸還管理機關，農 16 停車場預計於輕軌全線完工通車後，始能辦理聯合開發作業，另 C18 站聯合開發案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田町倉庫文史保存議題，尚需與文史團體溝通，取得共識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積極研謀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方案及提升本業營收因應，俾達成計畫自償率。

**（七）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迄未按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補助事項及基準，俾利完備法制程序，增進補助款運用成效。**

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督導及考核等事項。查海洋局 106 至 110 年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補助漁會各項漁業設施及設備購置經費，補助內容涵括辦理工程、裝修、調查規劃、保險、訴訟、設備購置、計畫推動、工程管理等類別，111 年度再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墊付款等方式，核定補助梓官區等漁會及魚市場，辦理冷鏈設施改善建置等 12 項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達 6,755 萬餘元，補助內容涵括新購或改善冷鏈設備及物流車輛、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經費等，上開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均無依據，雖已研訂高雄市漁業團體購置漁業設施（設備）申請補助及核發辦法（草案），惟針對上開補（捐）助之條件或標準等補助事項及基準，亦未見啟動相關法制程序，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研擬中。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相關規範尚未訂定，亟待積極研謀具體補助事項及基準，俾利完備法制程序，增進補助款運用成效。

**（八） 部分經主管機關同意改變用途之國宅用地仍閒置，或經訴訟定讞迄未能收回，影響住宅基金財務狀況及資產使用效益，亟待研議土地活化方案及收回善策。**

高雄市住宅基金自 77 及 85 年價購左營區果貿段 2 地號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5 地號（總面積 31,250.05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興建國宅預定用地，金額計 11 億 5,555 萬餘元，迄 112 年 9 月分別逾 35 及 27 年，其中果貿段土地於 89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同意可作其他用途開發，嗣都市發展局擬定「鳳邑舊城再生計畫」以活化土地，惟因文化部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保存計畫草案限制開發而未能推展，除部分範圍自 103 年租予交通局供停車場使用外，其餘土地（95.25%）均閒置迄未使用；另獅甲段土地自 87 年無償借予經濟發展局（前身為市場管理處）作為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使用，嗣因政策公告該市場自 105 年 9 月起停止使用而衍生爭議，經攤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6 月判決定讞停止使用，惟都市發展局迄未能收回土地，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已函詢其他機關有無使用果貿段土地需求，並將提報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列管，媒合有需求之單位使用，以利活化運用，另獅甲段土地爭議，已研擬原攤商安置方案，刻正積極協調中。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果貿段土地仍閒置中；獅甲段土地距判決確定逾 2 年仍未收回，期間亦無租金收入，上開土地均位處精華地段，具高經濟價值卻未妥為利用，均影響住宅基金資產運用及財務狀況，允宜結合周邊特色，研議活化方案及儘速收回作整體規劃開發運用，以發揮資產使用效益。

**（九）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辦理青年創業創意空間委託營運計畫，惟青創基地收入不敷支應成本，部分空間使用人次偏低，允待檢討改進。**

青年局為厚植青年多元創新職能，承租地上 8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物作為青創基地，分別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及青創團隊進駐使用，並委託高雄市國際青年表演藝術發展協會辦理「2022 大港青年創新能力培育基地維運管理計畫」，採購金額為每年 640 萬元，辦理上開基地之維運管理工作。查該局提供青創空間並收取回饋金，惟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又打造吉他練習室供青年學子使用，惟使用人次相較同樓層舞蹈教室明顯偏低，允宜協調廠商開發使該場域更具多元用途，以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為輔導青年創業並減輕其開辦籌資負擔，提供入駐前半年免租金及相關優惠續租條件，112 年將依進駐合約收取租金，並督促廠商加強宣導，透過校園宣傳積極開發音樂性社團，期增加租借使用率，另請廠商開發使該場域更具多元用途，以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青創基地進駐廠商租金收入為 17 萬餘元，與支付基地維運及租金費用 544 萬元相較，營運效能容待檢討，允宜賡續積極研謀改善，以增益計畫執行效益。

###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

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2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 10 億 2,029 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2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1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6,34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4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6,693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6 億 1,1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17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 9,58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6 億 4,201 萬餘元，實現數 17 億 6,51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 9,93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6,452 萬餘元（表 1）；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1,9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41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待加強控管作業時程並積極辦理，以應救災需求。（詳乙-13 頁）

（二） 為加強對毒性及化學物質運作者管理，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辦理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部分業者緊急應變機制與能力待改善，或未積極參與毒災聯防小組訓練，允待督促研謀妥處，守護民眾食安健康。（詳乙-82 頁）

表 1 高雄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濟 緩急			
<b>合計</b>		<b>2,642,017</b>	<b>2,631,292</b>	<b>10,725</b>	<b>—</b>	<b>10,725</b>	<b>—</b>	<b>2,564,527</b>	<b>1,765,198</b>	<b>799,329</b>
災害準備金		1,611,000	1,611,000	—	—	—	—	1,597,594	801,749	795,844
<b>小計</b>		<b>1,031,017</b>	<b>1,020,292</b>	<b>10,725</b>	<b>—</b>	<b>10,725</b>	<b>—</b>	<b>966,933</b>	<b>963,448</b>	<b>3,484</b>
工務局	震災、註1	3,026	1,100	1,926	—	1,926	—	2,990	2,408	582
社會局	災害救助	3,275	3,275	—	—	—	—	2,750	2,750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1,000,236	1,000,236	—	—	—	—	937,467	936,947	520
環境保護局	註1	8,798	—	8,798	—	8,798	—	8,796	8,796	—
消防局	風災、火災、 輻射災害、爆 炸災害	7,139	7,139	—	—	—	—	6,591	6,591	—
交通局	陸上交通事故	1,423	1,423	—	—	—	—	1,420	1,420	—
水利局	水災、旱災、坡 地（崩塌、地 滑）、土石流、 堰塞湖災害	7,119	7,119	—	—	—	—	6,916	4,534	2,382

註：1. 支應杜蘇芮颱風清潔人員專案加班費及支援臺東縣政府辦理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相關經費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9,059	18,416	—	—	19,059	18,416
社會局	災害救助	3,033	2,568	—	—	3,033	2,568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5,886	15,708	—	—	15,886	15,708
捷運工程局	註1	140	140	—	—	140	140

註：1. 支應颱風防救業務工作值勤同仁加班費及購買災防物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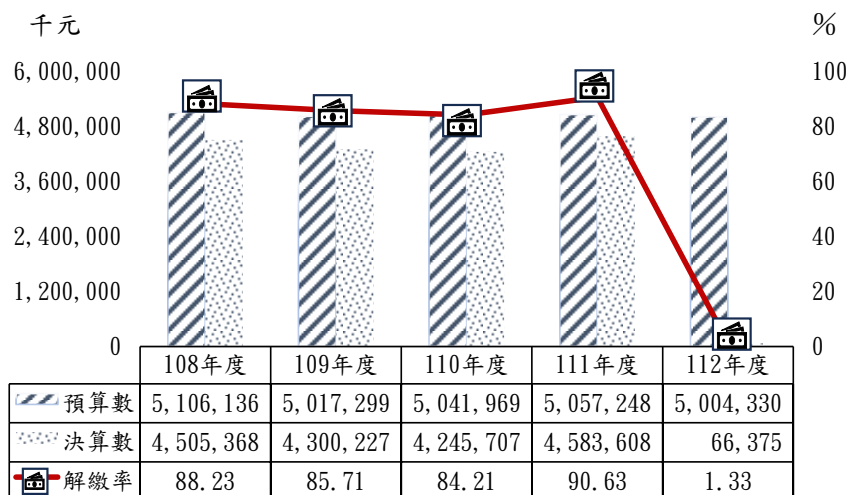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率偏低，又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政結構之穩健。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1,678 億 3,28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6 億 2,658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未結清數），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1,884 億 5,9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合計 214 億 3,56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自籌財源未見增長，且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 51.56%，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 38.77%，財政結構尚欠穩健；2. 112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繳金額 49 億 3,795 萬餘元，解繳率僅 1.33%，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1），影響歲入預算目標之達成；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鉅，且部分機關保留逾 4 年歲入款之未結清比率偏高；4. 近 5 年度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落於 0.00% 至 12.65% 間，執行成效欠佳，影響其自償性債務之清償；5. 開源措施仍以爭取中央建設經費

圖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補助占大宗，自主財源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市有財產開發（招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檢討及加強執行各項開源措施，開拓財源並活絡經濟發展，提升財政自主力；2. 持續督促滾動檢討營運策略並提升資金調度效益，如實繳庫，挹注財政資源；3. 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4. 高坪特定區土地提供大林蒲遷村安置使用，爰暫緩標售，俟安置作業完成後，將由經濟部專案撥付地價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加強行銷標售剩餘土地；5. 賡續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並規劃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二）積極推動重大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大幅成長，惟實現率降低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頗鉅，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允待督促加強計畫控管及執行能力，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736 億 2,33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60 億 2,14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92 億 8,61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653 億 754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2 億 3,137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3 億 1,958 萬餘元，實現數 38 億 1,614 萬餘元，未結清數 20 億 9,56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較 111 年度衰退，又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為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最高（表 3），整體執行效率尚待加強；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金額頗鉅，且部分計畫保留多年尚未執行完成，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3. 核定各機關歲出專案保留總金額 55 億 5,125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減少，惟占整

體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之比率仍近 5 成，且部分計畫（工程）於以前年度專案保留後，迄未發生契約責任，連年辦理專案保留；4. 人事費支出占自

**表 3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資門併計			資本門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預算數 (C)	應付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C×100)
110	152,099,700	144,185,854	94.80	24,826,083	2,957,363	11.91
111	151,449,682	140,931,556	93.06	25,123,839	3,539,092	14.09
112	173,623,308	156,021,428	89.86	38,487,497	8,160,064	2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1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籌財源比率自 110 年度之 95.95%，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08.77%，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之情況加劇，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高雄市 112 年度成績較 111 年度下滑 11.11%，摺節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落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考核作業，並加強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 定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率；3. 持續依提升資本支


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4. 賡續落實人力精簡管控等措施，以擷節人事費支出。

### (三)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多項考核成績良好，惟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待檢討改善，提升重大政策執行成效。

中央政府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並進行監督及考核，期督促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之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一般性補助款暫列數 7 億 3,860 萬餘元，並額外獲配獎勵金 9,36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教育面向考核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惟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辦理之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學校水電費補助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又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考核項目中，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1 項之考核結果，成績居六都直轄市之末（表 4），尚有精進空間；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前金運動中心建置工程，自 112 年 5 月起即因承商施工技術、人力等問題致執行進度落後，至 112 年底止仍未改善而未如期完工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原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等整體環境因素致工程流標或工期延宕，已列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持續控管，並督導各校覈實編列預算；2. 前金運動中心建置工程進度已完工，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

表 4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面向考核結果

單位：分

政府別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			
	改善國民 中小學校 園環境	資訊設備與 網路維運	學生健康檢 查及水域安 全基本需求	國中技藝 教育
新北市	100.0	98.0	100.0	100.0
臺北市	100.0	100.0	100.0	100.0
桃園市	100.0	100.0	100.0	100.0
臺中市	100.0	100.0	98.0	100.0
臺南市	100.0	99.0	100.0	99.0
高雄市	76.0	100.0	100.0	9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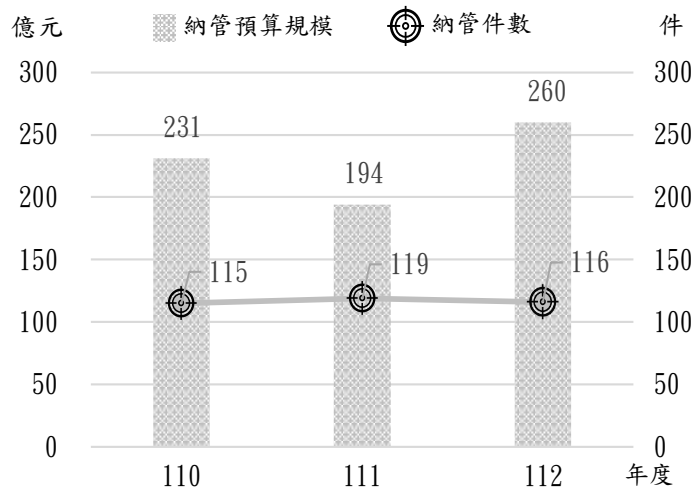
### (四)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案件填報作業未盡確實，未能反映計畫執行情形，不利考評作業，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括交通建設、環境資源、經濟發展、都市及區域發展、文化及教育設施、農業及水利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面向，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擇選 115 案、119 案、116 案納府列管，納管預算規模分別為 231 億 3,034 萬餘元、194 億 5,884 萬餘元、260 億 4,102 萬餘元（圖 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為提升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考核及績效評核效能，建置「施政計畫管理系統」作為管理工具，擬定管理作業

程序(表5)，並於109年度訂定「作業計畫標準化作業手冊」，供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年度作業計畫運用與依循，經110及112年度進行2次修訂，將施政計畫屬性分類為3類9項，對於各該項目之辦理流程、流程需時、查核點設定等予以標準化，期達成「行政簡化、精準管考」之管理架構目標，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地政局未妥為考量重要施政計畫係規劃分年執行，逕將部分計畫需求總經費全數

補辦預算，且未於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覈實填報預算編列數，致年度預算執行率考評作業失真，影響重要施政計畫管考成效；2.部分機關府管重要施政計畫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如實反映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不利於市政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作業；3.部分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向採購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或列管之採購案標的物已滅失、計畫變更，惟仍遭列管待提報；4.「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計畫」、「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設校舍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未就審核單位建議研議納列可行性研究、或設置方案需整合各機關意見始得確認推動方向，惟協商年餘仍未定案、或因材料設備資料送審延宕、施工不力等，致計畫推動遲緩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督促地政局審慎評估年度需求，滾動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加強說明系統之補辦預算、分年編列經費項目定義，確保管考作業落實執行；2.112年12月辦理列管計畫年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各經費執行相關欄位定義，

圖2 納管計畫件數及預算規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5 施政計畫管理作業程序

程序項目	1. 新增案件	2. 送審	3. 初審	4. 複審
辦理機關	主辦	主辦研考 (二級機關學校)	主管研考 (一級機關)	研考 (研考會)
辦理內容	建立案件， 並提送計畫 主辦(管) 機關	初核案件內容， 並提送計畫 主管機關	初審案件內容， 並將案件 提送研考會	進行審定/ 退回修改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及彙整錯誤態樣供參考，另研考會與主計處共同研商，將各列管計畫經機關主計單位確認後，始於施政計畫管理系統填報計畫實支經費資料；3.業於112年12月提醒辦理巨額採購之機關於完工後，每年須向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相關資料；4. 將適時於公共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提出檢討，倘落後原因涉及跨局處權管，於會中協調所涉機關共同研謀解決改善措施。

**(五)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待加強控管作業時程並積極辦理，以應救災需求。**

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為應救災孔急，並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各機關經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者，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災害準備金之動支項目為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另為因應災害防救，得就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動支災害準備金。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6 億 1,100 萬元，申請動支機關計有水利局等 48 個單位，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17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 億 9,584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5 億 9,75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應付

**表 6 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 算			應付保留數占 決算數比率 (C/A×100)
		合 計 (A=B+C)	實 現 數 (B)	應 付 保 留 數 (C)	
110	1,524,000	1,465,296	1,118,727	346,569	23.65
111	1,515,000	1,414,965	1,295,495	119,470	8.44
112	1,611,000	1,597,594	801,749	795,844	4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達 49.82% (表 6)，其中保留比率逾 5 成以上者計 14 個機關，甚有悉數保留者，主要係於年底始申請或核准動支，或因未及於年度

中辦理、或工程規劃設計中，或尚履約中等所致，顯有緩不濟急情形；2. 112 年度高雄市水情吃緊，為不影響民生用水，規劃由臨海工業區用水人配合增收再生水量，及鳳山、臨海 2 座水資源中心配合投入備載機組以提高再生水產能，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補貼相關財務及維運負擔增加所需費用 445 萬餘元，惟將災害準備金運用於枯旱期間維持穩定供水之政策性災害預防措施，仍待審酌釐清動支項目及要件之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導各動支機關依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俾於規定期限內完工；2. 依照中央指示協調工業區用水人增加使用再生水，係災害發生當下之緊急應變，尚符合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另將視相關單位實際需求通盤考量規劃編列相關預算，強化災害預防能力。

**(六) 整體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下降，惟普通基金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待償餘額未減反增，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允待督促落實還款計畫，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

費、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特種基金墊借款，及估算未來應負擔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共計 1,497 億 4,635 萬餘元（表 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較 111 年度減少 140 億 2,841 萬餘元，惟連同 112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87 億 2,799 萬餘元，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7 億 5,194 萬餘元等未來會計年度可能支付金額，未來實質及或有債務負擔仍重；2. 新建工程處等 6 個機關向特種基金墊借總金額 31 億 5,11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4,351 萬餘元，約 30.88%，又償還以前年度積欠基金墊借款項 1 億 5,782 萬餘元，僅占 111 年度積欠款之 6.56%，整體還款數遠低於新增墊借數，恐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及促參招商，增加自有財源，以提升未來或有債務支付能力；2. 因整體財源成長有限，採逐年編列經費歸墊，將持續於預算籌編時審慎檢討辦理。

表 7 112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149,746,356
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8,242,239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77,657
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353,731
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69,655
特種基金墊借款	3,151,158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42,394,400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94,69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七） 作業基金整體收支短絀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基金財務控管機制。**

112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非營業部分計 25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 億 5,02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613 億 6,362 萬餘元，賸餘 3 億 8,658 萬餘元。經查營運（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作業基金總收支短絀 1 億 6,413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短絀減少 773 萬餘元，惟短絀之基金計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 4 個單位（表 8），且間有短絀加劇或未達預算賸餘目標情形；2. 部分作業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與基金設置之意旨未盡相符，且已存有基金淨值轉為負數之風險；3.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間有部分營運項目衡量基準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要求作業基金設法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並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及輔導所管基金強化財務控管，提升營運績效；2.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基金提升自有財源，以符作業基金設立

表 8 112 年度作業基金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943,606,000	-5,451,716,49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4,556,000	-34,798,735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9,358,000	-17,496,063
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05,000	-28,394,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資料。

目的及財務自給自足原則；3. 賡續督促各基金審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妥訂業務計畫及縝密編列年度預算，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及考核，以提升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八） 定期督導原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執行情形，惟考核項目訂定尚欠完善及補助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112 年度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原民區合計歲入歲出預算短絀 4,56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賸餘合計 464 萬餘元（圖 3）。市政府為監督原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訂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定期辦理年度考核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考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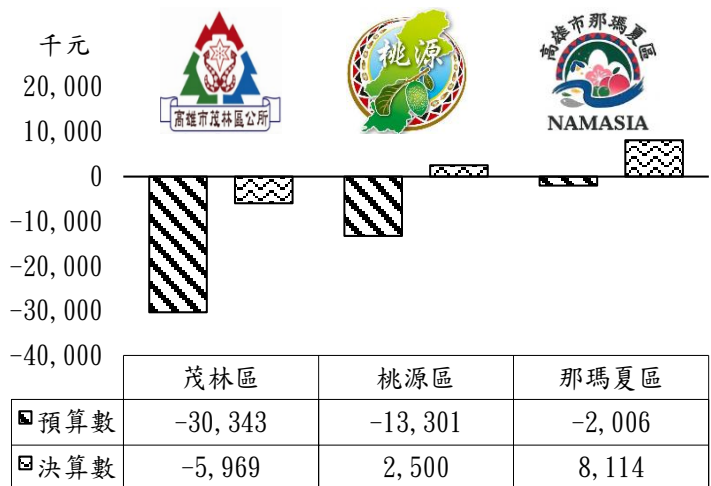
納列非原民區公所職司業務，或重要行政事務未納管，尚欠完善；2. 編列「實施自治基本財源」與「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考核獎勵金」等經費補助原民區，惟補助金額、分配方式及考核結果未予公開，另未於區公所網站完整公開預（決）算書，相關資訊未盡公開透明；3. 部分原民區區長特別費實支數超逾累計分配預算數或年度預算數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督

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修正考核項目，落實管考；2. 補助原民區自治財源及考核獎勵金金額已列於預算書，將督導各區公所完整辦理資訊公開，以符規定；3. 督導各區公所確依相關規定支用特別費，避免類案再生。

**（九） 為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長者照顧需求，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又具設站需求之區里，服務量能未盡充足，允待輔導檢討改善。**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以降低家庭醫療及長期照顧負擔，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民會）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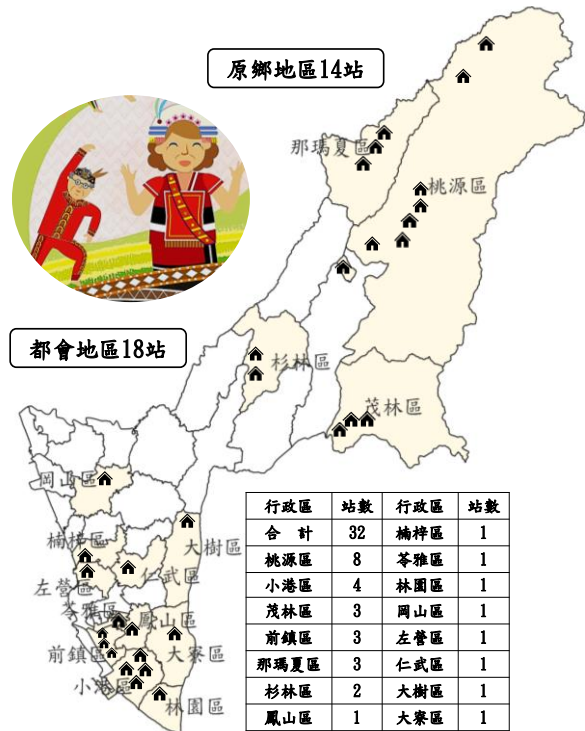
圖 3 原民區 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112 年度總決算資料。

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12 年度總經費 8,413 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計 32 站（圖 4），服務長者 1,023 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原民會實地查核文健站執行情形，惟 112 年度高雄市總得分 70.17 分，低於全國平均之 77.66 分，且部分站點查核結果為不通過，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影響服務品質；2. 部分站點之長者到站率未達計畫最低標準且實際服務人數低於核定級距，影響計畫預期效益；3. 部分站點照顧服務員接受長照訓練時數未符計畫規定；4. 原民會與原民區公所未落實定期查核文健站，以確實掌握各站實際運作樣態；5. 部分行政區里經中央原民會盤點具有設站需求，惟尚乏民間團體申請布建，服務量能未盡

圖 4 112 年度文化健康站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充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中央原民會查核缺失項目及建議，輔導各站提出具體改善作為；2. 規劃透過查核制度調整文健站申請補助級距，俾利長照資源效益最大化；3. 將因應各站照顧服務員實際需求，提供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4. 將依計畫規定落實查核文健站，並加強宣導原民區公所協助查核區內各站執行情形；5. 113 年度業依中央原民會盤點建議新設 1 站，以促進整合部落長照服務資源。

**（十） 興建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提供族群交流之公共場域，惟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健全且使用情形與建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民重建生活，於杉林區興建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下稱文化公園），設有遊客服務中心及半戶外活動區，提供各族群交流、舉行文化祭典及活動表演之公共空間，工程結算金額 5,070 萬餘元，102 年 12 月啟用後交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管理。經查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文化公園完工已逾 9 年，惟建築物及機械室設施（備）迄未依相關規定全面登帳管理；2. 出租遊客服務中心部分空間供民間團體作為辦理社區弱勢家庭課後輔導及親職培力教育計畫之場地，惟與文化公園建置目的未盡相符；3. 文化公園為供公眾使用空間，卻

未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於年度盤點完成財產清查與登帳作業；2. 考量災民遷居後生活漸趨穩定，爰文化公園轉型為提供原住民族辦理小型文化祭典、社團活動遊憩、機關政令宣導、就業及社會福利諮詢等活動場域；3. 已補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 (十一)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閒置及館藏文物活化未臻妥適，允待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市民文化休憩場所，促進族群融合及持續推動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於三民區設置新客家文化園區，園內建有圓樓、演藝廳及文物館等具有客家意象之主體建築（圖 5），另經管美濃區美濃客家文物館（下稱客文館），館舍空間設有主題館常設區、兒童探索區、特色商品展示區、DIY 教室等，兩處館舍建物帳列總值合計 2 億 7,924 萬餘元。經查

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演藝廳自 109 年底委外營運管理租期屆滿後，因無廠商投標即未再辦理招商，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設施，雖已研提活化計畫，惟整修政策反覆，影響再利用期程，又屋頂設施損害未及時辦理修繕，肇致舞臺區積淹水損壞情形日益嚴重；2. 文物館典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之珍貴客家古物，惟展示方式未能充分活化利用其文化價值；3. 客文館善用館內典藏講述臺灣早期客家族群文化之集體記憶，惟經年未優化策展主題，適時規劃更新展出文物，致庫房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未能發揮藏品文化價值及近用性；4. 客文館積極開發銷售各類文創商品，惟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不利文創商品行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

圖 5 新客家文化園區館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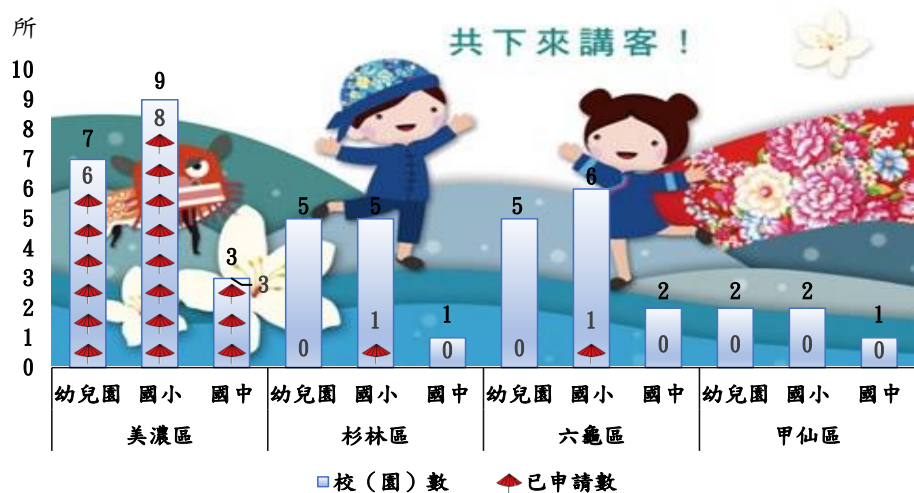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資料。

演藝廳表演空間及設備已不堪使用或不符當今演藝需求，於 113 年 4 月重新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整修經費，並於同年 5 月簽報市政府辦理招租，期以最優方案進行活化，提升演藝廳使用及觀光效益；2. 規劃購置珍貴古物展示櫃，俾利參觀民眾欣賞閱覽；3.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舉辦多元活動及優化展覽質量，增進民眾參觀意願；4. 已擬訂文創商品作業規範草案，提送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另於客文館網站刊登商品型錄，促進民眾購買文創商品意願。

(十二) 為挽救客語流失危機，致力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校園涵蓋率允待提升，以利促進客語傳承。

市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核心目標 4 揭示「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方式，提倡終身學習」，研訂提供各式學習資源與多樣化學習管道，強化母語推廣等施政目標。又客家基本法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 (鎮、市、區) 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府應輔導其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客家事務委員會 (下稱客委會) 為提升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美濃、六龜、杉林及甲仙區，下稱客庄區) 之客語教學效能，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 111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 (實施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核定總經費 442 萬餘元，公立幼兒園採取幼教沉浸式客語教學，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國中、小學採行客華雙語教學模式，並由客委會辦理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學年度 (110 至 112 學年度) 客庄區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校 (園) 數由 17 所增加至 19 所，惟僅占校 (園) 總數 48 所之 39.58%，其中杉林及六龜等 2 區僅各 1 所國小參與計畫，而甲仙區均無參與計畫 (圖 6)，涵蓋率仍待提升；2. 部分參與計畫之教師尚未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未依計畫規定上傳教學成果影片；3. 為落實客語學習向下紮根之政策，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設立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 (下稱火焰蟲幼兒園)，惟園方客語教學能力與設園目標未盡相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長期計畫性支持校園復振客語行動，並以「美濃模式」為標竿，鼓勵與輔導其他地區學校採行適合之客語教學模式，以發揮最大客語

圖 6 112 學年度客庄區校 (園) 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傳承效益；2. 將持續輔導教師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及定期上傳教學成果；3. 火焰蟲幼兒園已獲客語生活學校經費補助，由專業教師進行每週 1 堂客語教學，並請園方規劃將客家節慶文化活動納入主題式教學，使課程更具客家特色。

(十三) 為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量能，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惟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且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限修補，允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防禦能量，並落實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由資訊中心採購「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 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 等系統軟體 (圖 7)，以協助資通安全等級為 B、C 級之機關導入防護機制，採購金額各為 2,234 萬元及 2,100 萬元。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導入 VANS 及 EDR 系統之範圍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甚間有核心系統未導入；2. 運用 VANS 系統協助機關進行資訊資產之風險管理，惟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規定期限修補；3. 弱點通報作業尚存控制缺失，惟迄未訂頒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

例，以有效控管資訊安全風險；4. 為降低駭客活動引發之資安風險，委外辦理公務資訊數據分析，惟尚未規劃稽核確認受託業務資安控管情形；5. 部分資訊服務採購案承商未提報資通安全、保密計畫及管理機制暨防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資訊中心及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儘速安裝，並提報市政府資安長會議列管辦理情形；2. 已函請各機關儘速完成修補，並提報市政府資安長會議列管辦理情形；3. 將擬訂管控範本，要求各機關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管理，以有效控制資安風險；4. 將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辦理稽核；5. 已建立委外徵求服務建議書資安需求範本，將統一要求廠商依照規定辦理，並逐年配合中央資安政策滾動修正。

(十四)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期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惟各機關學校於採購前置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由各機關學校依施政方針擬定計畫並編列預算，再據以辦理各項採購，為使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採購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

圖 7 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防禦能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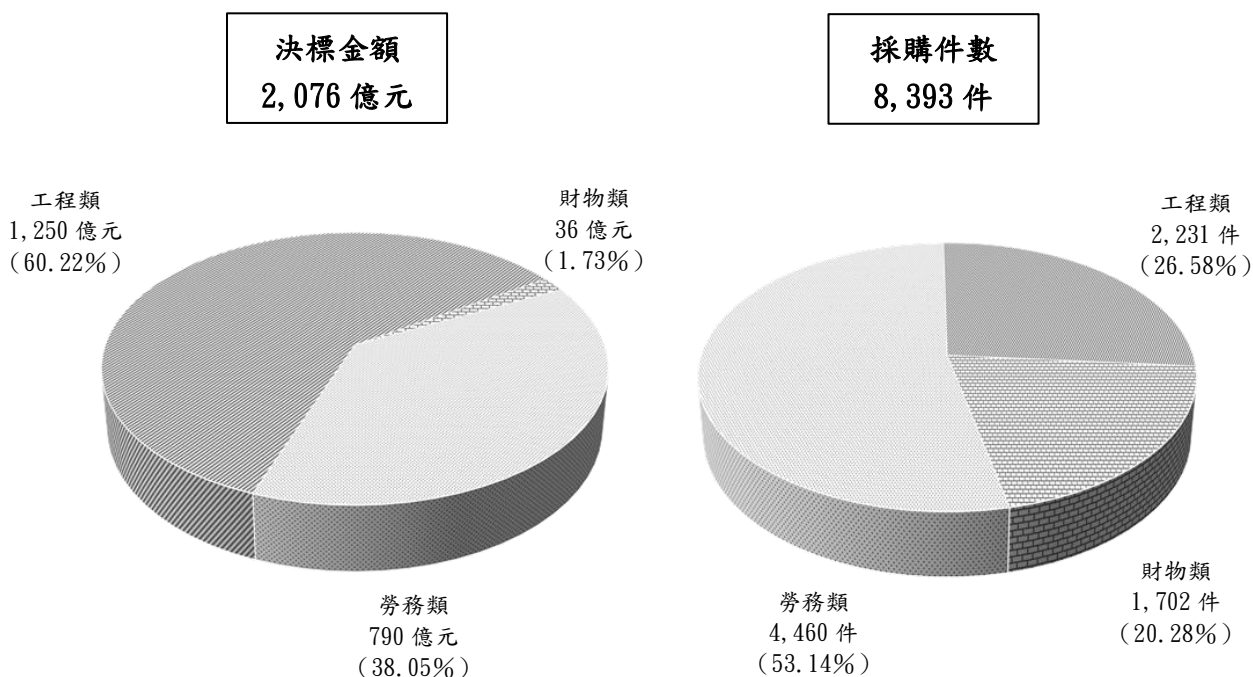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資料。

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112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計 8,393 件，決標總金額 2,076 億 5,352 萬餘元（圖 8），其中工程類決標金額 1,250 億 3,829 萬餘元，占 60.22%；另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計 404 件，有助於各機關學校對相關採購廠商涉及不法（當）行為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管制與裁罰事宜，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情形，核有：

1. 前置作業及規劃方面：工程需用土地遲未取得、地上物久未遷移或拆除、工程規劃協商時程冗長，遲未定案等；
2. 招（決）標方面：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或採購項目需求規格訂定欠妥適、採購契約未援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採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即逕予決標等；
3. 履約管理方面：規劃設計成果或變更設計內容未落實查核、編列工項預算單價及數量未盡覈實、工項施工數量與契約不符、重要工項施工規範或檢驗方式未訂定、材料取樣送驗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等；
4. 其他方面：遲延給付廠商施作完成之估驗計價款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併同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發現之缺失態樣，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改善，另將於辦理採購相關研習課程加強宣導，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圖 8 各類採購 112 年度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決標金額及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十五) 持續爭取中央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服務水準，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惟部分工程採購及品管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道路品質與服務水準，並導入以人為本思維，落實公共通行權益，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獲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等工程。其中道路養護工程處等 4 機關學校辦理 11 件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共計 3 億 3,548 萬餘元（表 9）。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採購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惟未考量廠商準備服務建議書時間較長，等標期僅以下限期限訂定；2. 部分工程採購間有流標紀錄未製作、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決標紀錄未記載

表 9 機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採購案及決標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工程採購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335,481
1	道路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67,820
2		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23,300
3		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63,800
4		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標）	64,800
5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43,642
6		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標）	23,200
7		109 年度大寮區永芳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	3,050
8	阿蓮區公所	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	16,700
9	阿蓮區公所	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16,500
10	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莊敬國小鼎勇街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10,269
11	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	110 年國小通學步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部分試驗報告尚乏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注意評估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所需期程，訂定適當等標期；2. 爾後採購倘無廠商投標，注意依規定製作流標紀錄，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留存廠商投標資料及押標金等文件影本，並將採購評審情形與結果登載於決標紀錄；3. 部分工項材料使用數量少，編列預算價格相對偏高，爾後請規劃設計單位注意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市場行情，並依工程特性、規模、地點等，適當編列單價預算；4. 履約保證期不足部分，由廠商以現金繳交履約保證金；5. 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及施

工廠商，爾後於工程施工前會議告知施工廠商依規定會同辦理，並注意依契約設計圖說規定送交具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作業。

**(十六) 持續辦理經管橋梁使用狀況檢測作業，據以適時修護、補強及整建，確保橋梁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惟間有部分新建、人行及自行車橋漏納管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未辦理定期檢測，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維護經管橋梁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由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及新建工程處持續辦理橋梁定期檢測、修護、補強、改建等工作，並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函頒之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橋梁之基本資料及檢測、維修結果登載於交通部建置之「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掌握橋梁使用狀況。112 年度辦理橋梁相關檢測及維護之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金額 1 億 7,74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登載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市轄橋梁共計 1,117 座，惟仍有部分人車通行橋梁及自行車橋未納列系統，有待清查納管，以有效管考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情形；2. 部分新建及改建橋梁於保固期屆滿前，仍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維護管理作業，惟未登載橋梁管理資訊系統；3. 部分橋梁距前次檢測作業逾 4 年，惟尚未辦理定期檢測作業；4. 部分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交由民間團體認養並負責維護管理事宜，惟認養期間屆滿尚未續辦認養作業，允待確認維管權責；5. 委託第三方單位辦理廠商執行橋梁定期檢測作業履約品質之查證工作，惟仍有登載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有檢測時間未盡合理、不同構件照片相同，或檢測位置與照片內容不一致等未盡覈實情形；6. 橋梁檢測廠商未上傳檢測人員受訓證書資料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不利於查證檢測人員資格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追蹤釐清各橋梁權管機關未納管橋梁，以登錄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並協調道路養護工程處委託廠商於橋梁巡檢時，清查未納管橋梁；相關自行車橋基本資料已登載於系統並完成檢測作業；2. 爾後新建及改建橋梁於竣工後，由主辦機關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基本資料，道路養護工程處於接管前確認完成登載作業，並要求提供橋梁養護計畫書作為點交證明文件；3. 業依「研商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養殖暨非養殖之道路及排水分工權責會議」決議，函請相關橋梁管理機關水利局儘速辦理檢測作業並登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4. 原橋梁維護認養單位因協議內容尚待釐清，暫停續約作業，為確保橋梁安全，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先行辦理檢測事宜；5. 將加強橋梁檢測品質查證廠商核實橋梁照片、人員資格等項目內容，並滾動檢討，倘發現系統問題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發生原因及處理方式；6. 已要求承攬廠商上傳，並提送人員受訓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十七) 賡續協助民眾辦理建築物結構評估，並加碼補助及加速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期提升生活品質，惟申請耐震初評案件及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部分補貼案件未申請後續重建事宜，允宜檢討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利危老及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市政府為加速市轄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提升建築安全與市民生活品質，112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建築物結構評估等相關事項經費計 1,036 萬餘元，並自籌 360 萬元加碼補助重建計畫費用，合計 1,396 萬餘元，復為加速都市更新，委外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契約價金 589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2 年度申請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經費補助 740 件、303 件及 303 件，並製作手冊宣導重建補助措施，惟各年度實際僅補助 13 件、3 件及 4 件（表 10），有待檢討強化相關因應作為，以利加速更新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俾降低潛在災害風險；2.107 至 111 年底止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核定

表 1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件

年度	核定總經費	核定件數		實際支用經費	執行件數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10	23,980,000	720	20	169,000	13	—
111	6,765,000	300	3	39,000	3	—
112	6,765,000	300	3	52,000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補助擬具重建計畫案計 109 件，金額 599 萬餘元，惟未申辦後續重建相關事宜或於申請建築執照階段遭駁回者計 47 件，達核定補助件數 43.12%，約近半數未能

進入實質重建階段，又為提高申請重建誘因，研擬專案加碼補貼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費用，每案最高 6 萬元，惟尚乏對各獲補助案件後續申請重建之協助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3. 委託辦理 110 年度高雄市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惟計畫項目經協議變更為 40 場社區輔導說明會、15 場政策型法令講習、2 案指定地區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評估及 5 案輔導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或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計畫，實際僅完成 28 場、13 場、1 案及 2 案，允宜衡酌整體計畫目標，妥為研訂可行性執行指標，並落實管控執行進度，俾有效提升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之量能；4. 97 年度委託辦理市轄林投里都市更新開發案，選定機十、機十二機關用地進行實質再發展及都市更新開發之計畫研究，並綜整歸納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優於市地重

劃，惟截至112年底止逾15年，該地區仍未經劃定為都市更新範圍及辦理實質開發，允宜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因應策略，俾逐步推動區域更新，以利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高耐震評估案件，辦理主動輔導私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113年預計輔導50件；2. 為提升民眾申請危老重建意願，將與未具重建融資專案銀行協商，期增加專案融資，提高申辦危老重建誘因；3. 將採社區連署說明會及座談會方式，主動對籌組中或已成立更新會，及有意願都更社區之幹部及發起人辦理教育座談，並通知屋齡達20年以上之管委會參加社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座談會；4. 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土地，需由所有權人負擔使用變更回饋，且因產權細分持有土地價值有限，影響變更意願，未來開發將考量以公權力強制介入財產權整合分配之整體開發（如：區段徵收）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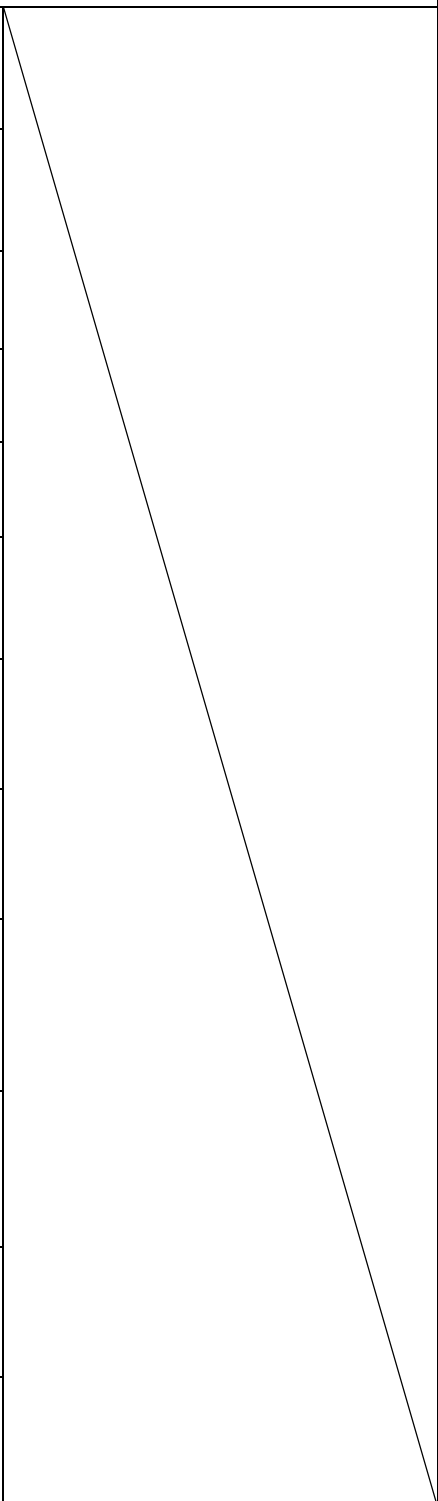
## 五、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處理中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2項（表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低，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仍高，允待積極清理，以允當表達財政狀況。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逐年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及保留比率均增加，允宜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雖逐年降低，惟整體金額仍鉅，允待妥謀給付財源。	因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行市有財產管理開發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部分開源項目執行成果衰退，且未落實檢討非法定義務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待研謀因應。	因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 部分特種基金營運結果連年發生虧絀，甚有淨值負數情形，又資金長期墊借公務機關，影響基金運作及財務調度，允待督促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並輔導強化財務控管。	因部分作業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及墊借公務機關款項餘額未減反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及（七）」。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b>	
<p>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導致重要設施損壞未能啟用及購置之設備閒置，惟未積極辦理修繕作業，無法發揮財物應有效益，亟待督促檢討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p>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一) 為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建立施政計畫考評及獎懲機制，惟部分計畫考評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又間有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成果下降情形，允待督促改善。</p>	
<p>(二) 運用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推動各項建設，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地方需配合編列之自籌款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待研謀因應，俾兼顧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穩健。</p>	
<p>(三) 動支災害準備金供各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惟撥付基準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一致，且申請動支程序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p>	
<p>(四) 定期考核市轄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惟各區歲入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發生歲計短絀，允待督促加強輔導改善，以健全財政體質。</p>	
<p>(五) 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打造智慧化服務，帶動產業升級，惟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措施尚待強化，以兼顧智慧城市之效率與安全。</p>	
<p>(六) 為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競爭力，辦理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惟增值示範基地尚未營運，執行成效未彰，允待積極研謀檢討妥處，俾推動產業標竿及原鄉亮點。</p>	
<p>(七) 積極推動客庄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惟經管客家文物館舍尚未達成營運收支平衡之目標，且相關管理維護制度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益與品質。</p>	
<p>(八)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交換，有助於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未臻周全，及間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周邊屢生污染公害陳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p>	
<p>(九)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應用，擴大受理鄰近縣市預拌混凝土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申請認可，提升偏遠地區領料與施作工程便利性，惟間有監督查核作業未落實，及部分工程使用數量與系統登載數據不符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p>	
<p>(十)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對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持續監督機關依法採取行政管制及裁罰，惟部分機關未積極將法院判決有罪或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p>	
<p>(十一)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期維護公開、公平之政府採購環境，惟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p>	
<p>(十二) 持續清理市有閒置土地，期促進有效合理利用，惟間有遭無牌車輛占用、或私人占用作為收費停車場，或管理維護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p>	